

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小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項目及規則

一、競賽項目及內容：

(一)、本國語文部份：

項目	國語 演說	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 說	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 說	國語 朗讀	臺灣台語 朗讀	臺灣客語 朗讀	作文	字音字形 (國語、臺 灣台語)	寫字
時間	4~5 分鐘	4~5 分鐘	4~5 分鐘	4 分鐘	4 分鐘	4 分鐘	90 分鐘	10 分鐘	50 分鐘
內容 範圍	1. 合作的 感覺 2. 放假的 時候 3. 校園中 的無名英 雄 4. 如果課 本像漫畫 書 【自選一 題】	5 題情境 式文字 (如附件) 【自選一題】	5 題情境 式文字 (如附件) 【自選一題】	以課外語 體文為題 材，當場抽 籤。	1. 冬瓜糖 霜 2. 阿公變 魔術 3. 阿媽牌 的安親班 【自選一題】	1. 今年个 避暑 2. 一頭大 番樣樹 3. 水版仔 【自選一題】	題目當場 公布，除不 得用詩歌 韻文寫作 外，語體不 加限制，並 詳加標點 符號；不得 使用鉛筆 或紅筆書 寫。	2 百字(字音 1 百字、字形 1 百字)，不 得使用鉛筆 或紅筆書 寫，塗改不計 分。	書寫內容 當場公布，一律以 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(不得使用其他自 來水筆等)
參加 人數	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一人								
比賽 時間	四年級 12/9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9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9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9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9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9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9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9 (二) 第六、七節	四年級 12/9 (二) 第六、七節
	五年級 12/11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1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1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1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1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1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1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1 (四) 第六、七節	五年級 12/11 (四) 第六、七節

(二)、英語部份

項目名稱	朗讀	說故事
時間限制	2 分鐘	3 分鐘 (2 分 30 秒-3 分 30 秒)
內容範圍	三篇文章當場抽題	參賽者自行準備
參加對象	四年級學生 (每班一人)	五年級學生 (每班一人)
比賽時間	12/16 (二) 第六、七節	12/18 (四) 第六、七節

二、各項比賽規則：

(一)國語演說組

- 1、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，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。
- 2、講題已事先公佈，故無須抽題。
- 3、競賽員以唱名方式登台，唱名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。
- 4、每人演說限四至五分鐘(將演說時間報告評審)
- 5、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一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6、**四分鐘時，按短鈴一聲提示。**
- 7、**五分鐘時，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。**

(二)臺灣台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

- 1、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，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。
- 2、講題已事先公佈，故無須抽題。
- 3、競賽員以唱名方式登台，唱名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。
- 4、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一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5、時限
 - (1)就圖片表述:每人限二至三分鐘。(將演說時間報告評審)
 - a. **二分鐘時，按短鈴一聲提示。**
 - b. 三分鐘時，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。
 - (2)提問:每人均限2分鐘。
 - a. **二分鐘時，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。**

(三)國語朗讀組

- 1、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，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。
- 2、每人朗讀均限四分鐘。
- 3、競賽員登台前八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題目，並隔離在預備席自行準備。
- 4、下午二點十分開始比賽，競賽員在**二點二分時抽題**，**下一位競賽員在二點六分抽題**，再下一位**二點十分抽題**，每人間隔抽題時間為四分鐘，依此類推。
- 5、競賽員以唱名方式登台，唱名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。
- 6、**四分鐘時，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。【不論是否讀完，請結束朗讀，不予扣分】**

(四)臺灣台語朗讀組、臺灣客語朗讀組

- 1、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，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。
- 2、每人朗讀均限四分鐘。
- 3、講題已事先公佈，故無須抽題。
- 4、下午二點十分開始比賽，競賽員每人間隔準備時間為四分鐘，依此類推。
- 5、競賽員以唱名方式登台，唱名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。
- 6、**四分鐘時，按長鈴一聲為結束鈴聲。【不論是否讀完，請結束朗讀，不予扣分】**

(五)作文組

- 1、**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**，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。
- 2、題目均當場公佈。
- 3、競賽人員按照編號入席。
- 4、賽前五分鐘統一入席。
- 5、**比賽時間限九十分鐘**。

(六)寫字組

- 1、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，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。
- 2、題目均當場公佈。
- 3、競賽人員**按照編號入席**。
- 4、賽前五分鐘統一入席。
- 5、**比賽時間限五十分鐘**。

(七)字音字形組

- 1、比賽前十五分鐘辦理報到，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工作人員宣導注意事項。
- 2、題目均當場公佈。
- 3、競賽人員**按照編號入席**。
- 4、賽前五分鐘統一入席。
- 5、**比賽時間限十分鐘**。

(八)英語朗讀組

- 1、時間：每人限二分鐘。**【二分鐘按鈴，不論是否讀完，請結束朗讀，不予扣分】**
- 2、篇目：三篇，每位競賽員登台前二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，隔離準備(可攜帶字典)。
- 3、上台介紹詞，以報序號及朗讀篇目為限。

(九)英語說故事組

- 1、時間：每人限三分鐘(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)。**【2分30秒和3分30秒分別按鈴提醒】**
- 2、篇目：參賽者自行準備。**請於12月5日放學前繳交電子檔交予教務處。**
- 3、可運用道具裝扮。

三、各項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國語演說

- 1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40%。
-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50%。
-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- 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臺灣語情境式演說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

- 1、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2、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、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、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、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、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7、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- 8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朗讀

- 1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。（國語朗讀：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- 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
- 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(三) 作文

- 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
- 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
- 3、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四) 字音字形

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五) 寫字

- 1、筆法：占50%。
- 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
- 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- 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 英語朗讀

- 1、語音（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- 2、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
- 3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(七) 英語說故事

- 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- 2、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：30%
- 3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20%

四、獎勵人數與獎品：分組獎勵

- (一) 第一名：獎狀乙紙。加油獎勵券 2 點。
- (二) 第二名：獎狀乙紙。加油獎勵券 1 點。
- (三) 第三名：獎狀乙紙。加油獎勵券 1 點。

教學組

教學組長 吳若瑜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 邱俊琳

校長

建國國小莊凱安
校長